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文件

实验设备〔2022〕7号

关于做好福建省 2022 年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 开放服务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提高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闽科基函〔2022〕22 号）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现就做好我校 2022 年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加入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台，原值 3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附件 1）。

二、评价期间、内容及方法

1. 评价期间：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评价内容及方法：依据《福建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绩效评价暂行办法》（闽科财〔2016〕8号）精神，围绕运行使用、开放共享、服务创新、组织管理等方面，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计算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评价内容及指标见附件2）。

三、工作要求及其他

1. 各学院应于2022年6月15日前填写上报《科研仪器绩效评价申报表》（附件3）及《仪器绩效评价汇总表》（附件4），填写及上报的要求详见填表须知，并将纸质材料签字盖章送行政楼410，电子文档发至289135015@qq.com。

2. 各学院要加强对报送材料的审核把关，保存对外开放服务相关资料（包括服务协议、发票或其复印件等），以便抽查核实。

- 附件：1. 我校2021年1月1日前登记进入福建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台设备清单
2.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2年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3. 科研仪器绩效评价申报表
4. 仪器绩效评价汇总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2年5月17日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2年5月17日印发
